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2020年3月16日，賣方(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6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股權(即所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139,954.86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該等出售事項整體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中披露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5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該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0年3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0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於2020年3月16日，賣方(即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6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各自持有的標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訂約方及賣方將出售的股權範圍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買賣協議	訂約方	標的股權
1.	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 3. 買方(作為買方)	阿克蘇大唐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出售95%及5%)
2.	岳普湖高科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岳普湖高科100%的股權 (由江西順風出售100%)
3.	和碩恒鑫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 3. 買方(作為買方)	和碩恒鑫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出售90%及10%)
4.	吐魯番聯星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 3. 買方(作為買方)	吐魯番聯星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出售95%及5%)
5.	溫宿日月輝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 3. 買方(作為買方)	溫宿日月輝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出售95%及5%)
6.	和靜益鑫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 3. 買方(作為買方)	和靜益鑫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出售90%及10%)

代價及付款：

下表載列根據各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81,139,954.86元)明細：

	代價 (人民幣)
1. 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	28,508,322.01
2. 岳普湖高科買賣協議	8,193,631.70
3. 和碩恒鑫買賣協議*	67,688,689.57
4. 吐魯番聯星買賣協議	14,939,871.91
5. 溫宿日月輝買賣協議	19,730,340.75
6. 和靜益鑫買賣協議*	42,079,098.92
總計	<u>181,139,954.86</u>

* 就和碩恒鑫買賣協議及和靜益鑫買賣協議的代價而言，人民幣6,253,333.33元(「常州應付款項」，即根據相應訂約方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和碩恒鑫及和靜益鑫各自仍需支付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未支付諮詢費)將從代價扣減，不會計入下文所述三期付款中買方應付予相應賣方的款項。本集團過去向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和碩恒鑫及和靜益鑫的股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各買賣協議，代價（以及就和碩恒鑫買賣協議及和靜益鑫買賣協議而言，分別扣減常州應付款項後）將分三期以現金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i) 第一期：

買方應在(a)該等條件全部滿足、(b)完成將相關標的股權轉讓到買方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及(c)賣方已向買方移交相關買賣協議所列相關目標公司的營業執照及多個印章，並已對相關目標公司的銀行賬戶進行查核和交割（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由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一期(50%)代價。

(ii) 第二期：

買方應在(a)相關賣方已取得各買賣協議所列全部相關政府批文、(b)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與買方交接相關買賣協議所列資料、檔案、財務報表、合約及項目文件，並已對向買方轉讓的資產清單進行核實及(c)完成相關目標公司的過渡期審計（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由相應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40%)代價。

(iii) 第三期：

買方應在完成相關買賣協議所載相關目標公司若干土地使用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的消缺事項(「消缺事項」)並經買方確認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三期(10%)代價。如發生(i)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定應由賣方承擔的責任；或(ii)賣方未有披露，因此給相關目標公司造成的損失，則買方有權在應付賣方的本期代價中予以扣除。如有關責任或損失屬重大，則買方有權延遲支付本期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方未有於任何部分的代價逾期後支付有關付款，買方應：

- (i) 每延遲一天向相關賣方支付按未付金額的0.05%計算的損害賠償；及
- (ii) 如延遲超過60天，則向相關賣方支付按代價及相關應付墊款的5%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在此情況下，賣方亦有權拒絕履行相關買賣協議。

董事會已考慮買方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77)的附屬公司，認為上述賠償機制可為賣方於該等出售事項中的權益提供充分保障，信納上文所載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基礎：

總代價乃經買方及相關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代價 = (1) + (2) - (3) + (4)，其中：

- (1) 誠如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納收益法編製的目標公司商業企業於2019年9月30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列，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商業估值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商業估值**」）；

(就估值報告而言，商業估值相等於所有營運資產(包括長期資產(如太陽能電站、機器及設備)及淨經營營運資金)的價值)

- (2) 按照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6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按照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55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經考慮估值報告中的商業估值(即第(1)項)，作為釐定代價的一項參考因素，並進一步考慮第(2)至第(3)項因素，董事會估計轉讓標的股權的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估計估值**」）；及

- (4) 於考慮估計估值(作為與買方磋商代價的初步參考基礎)及經賣方與買方多番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計及(其中包括)一次性購買目標公司，訂約方協定在估計估值上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

償還相關應付墊款：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相關應付墊款應按以下金額及方式支付：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僅就 阿克蘇大唐 買賣協議有效) (人民幣)	第四期	向相應賣方償還 相關應付墊款 (人民幣)
1. 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	50%*	40%*	10,000,000.00	10%*	53,218,573.31
2. 岳普湖高科買賣協議	50%	40%	不適用	10%	52,787,619.84
3. 和碩恒鑫買賣協議	50%	40%	不適用	10%	34,630,375.72
4. 吐魯番聯星買賣協議	50%	40%	不適用	10%	31,902,776.15
5. 溫宿日月輝買賣協議	50%	40%	不適用	10%	54,190,703.70
6. 和靜益鑫買賣協議	50%	40%	不適用	10%	61,043,215.27
總計					<u>287,773,263.99</u>

* 請注意，就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而言，此等百分比按扣減第三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00元)後的代價金額計算。

(i) 第一期：

相關目標公司應在(a)該等條件全部滿足(除買方明確放棄全部或部分該等條件)、(b)賣方已向買方移交相關目標公司於相關買賣協議所列全部財務資料且(c)賣方完成相關買賣協議所列全部交接事項(包括移交相關目標公司的合約、章程及財務文件)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一期(50%)(就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而言，於扣減人民幣10,000,000元(誠如下文所披露，指為取得阿克蘇大唐項目用地不動產權證而支付的保證金及第三期款項)後計算)相關應付墊款。

由於所有目標公司(阿克蘇大唐除外)均已取得相關項目不動產權證，故人民幣10,000,000元指從阿克蘇大唐第一期相關應付墊款中扣除的保證金款項，目標公司只會於賣方取得阿克蘇大唐項目用地不動產權證時予以支付。

(ii) 第二期：

相關目標公司應在(a)相關賣方已取得相關買賣協議所列全部相關政府批文、(b)賣方及相關目標公司已與買方交接相關買賣協議所列資料、檔案、財務報表、合約及項目文件，並已對向買方轉讓的資產清單進行核實及(c)完成相關目標公司的過渡期審計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二期(40%)相關應付墊款。

(iii) 第三期(就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有效)：

買方應在賣方取得阿克蘇大唐項目用地不動產權證後的10個工作日內安排阿克蘇大唐向由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匯款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領取阿克蘇大唐項目用地不動產權證的保證金。

(iv) 第四期：

相關目標公司應在相關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消缺事項完成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四期(10%)相關應付墊款。如發生(i)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定應由賣方承擔的責任或(ii)賣方未有披露，因此給相關目標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則買方有權在應付賣方的本期代價中予以扣除。如有關責任或損失屬重大，則買方有權延遲支付本期代價。

買方應在(i)相關標的股權轉讓到買方名下且(ii)賣方完成相關買賣協議所列全部交接事項(包括移交相關目標公司的合約、章程及財務文件)(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5個工作日內完成過渡期審計。過渡期審計的結果須經買方與賣方書面確認。

如過渡期審計顯示相關應付墊款金額與相關買賣協議所確定的金額不符，則相關應付墊款金額應予相應調整。如到第四期相關應付墊款支付時限，目標公司的現金不足以支付第四期相關應付墊款，則買方應向相關目標公司補足資金，以便及時向賣方償還相關應付墊款。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倘任何目標公司未有於任何部分的相關應付墊款逾期後支付有關付款，有關目標公司應每延遲一天向賣方支付按未付金額的0.05%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

董事會已考慮買方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77)的附屬公司，認為上述賠償機制可為賣方於該等出售事項中的權益提供充分保障，信納上文所載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條件：

根據各買賣協議，相關買賣協議須待各方有權機構批准（包括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生效。

完成須待各買賣協議所列相關條件全部滿足後方可作實。賣方應確保該等條件在相關買賣協議簽署或生效（以較後者為準）後的60日內得到滿足。

買賣協議的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各買賣協議中的該等條件載於下表。

	阿克蘇 大唐 買賣協議	岳普湖 高科買賣 協議	和碩 恒鑫買賣 協議	吐魯番 聯星 買賣協議	溫宿 日月輝 買賣協議	和靜益鑫 買賣協議
1. 賣方轉讓相關標的股權不存在任何實質或潛在法律障礙，且相關標的股權、相關目標公司的資產及相關權利不存在任何留置、質押、擔保、第三方優先購買權、選擇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負擔(如有任何有關權利負擔，則應已獲書面履行及解除(有關書面解除／履行證明的詳情須經買方批准))，但(i)因方便目標公司辦理項目融資所辦理且(ii)經買方批准的股權質押、資產抵押及收費權質押等融資擔保措施除外(就前述融資擔保措施的解除及註銷手續的辦理等事宜，協議訂約各方將另行與融資機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分行簽署相關協議進行約定)；	✓	✓	✓	✓	✓	✓
2. 相關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各項文件、協議已經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署，且各方已就簽署和履行該等文件取得了全部必須的批准、同意和授權，簽署該等文件不違反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合同、及其與第三方或相關政府部門簽署的協議的約定；	✓	✓	✓	✓	✓	✓

	阿克蘇 大唐 買賣協議	岳普湖 高科買賣 協議	和碩 恒鑫買賣 協議	吐魯番 聯星 買賣協議	溫宿 日月輝 買賣協議	和靜益鑫 買賣協議
3. 相關目標公司的目標項目已經建成全部併網發電，目標公司(a)獲得項目投入運營所需的所有項目批文；(b)開工執照齊全、合法；(c)項目用地施工所需的手續齊全、合法；(d)已取得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20年的上網電價批復且電價批復涉及的條件已經滿足；(e)與相關電力公司簽訂了購售電合同和併網調度協議；(f)通過各主管部門驗收手續並取得相關買賣協議所列的合格文件(如買方認為有關合格文件無法令人滿意，則訂約各方應就此達成協定，否則買方有權拒絕履行相關買賣協議)；及(g)完成日期前的脫硫燃煤電費目標公司能夠正常收取；	✓	✓	✓	✓	✓	✓
4. 目標公司處於正常經營狀態，自基準日至交割日期，賣方須確保(a)目標公司未發生任何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資產及經營前景等方面的歸屬於非正常生產運行性質的不利變化；(b)不存在任何會對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合法性或對目標公司的經營處境產生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變動；及(c)不存在任何影響出售事項的訴訟、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爭議程序(如有關售電限額的事宜於過渡期內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則訂約各方可重新評估有關不利變化對出售事項的影響並進行磋商。如訂約各方未能就有關重大不利變化(如有)達成共識，則買方有權從相關買賣協議中獲解放。如有關重大不利變化源自於政府政策變動，且買方於訂約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後選擇終止合約，則雙方均毋須就違反相關買賣協議負責)；	✓	✓	✓	✓	✓	✓

	阿克蘇 大唐 買賣協議	岳普湖 高科買賣 協議	和碩 恒鑫買賣 協議	吐魯番 聯星 買賣協議	溫宿 日月輝 買賣協議	和靜益鑫 買賣協議
5. 目標公司的截至基準日的財務報表和負債與相關買賣協議所載附件一致。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負債(包括任何潛在負債)不應超過訂約各方協定的總額。目標公司的債權人應已出具(i)同意目標公司所結欠金額將按照相關買賣協議所載方式清償的書面確認；及(ii)債權人已放棄就任何過往違約(如有)向目標公司採取行動，或過往違約所產生的負債應由賣方承擔(在此情況下，買方或目標公司有權在應付賣方的金額中扣除相等於有關負債的金額)的書面確認。賣方被視為已接納有關付款安排，毋須再以目標公司債權人身份另行出具替代付款安排的書面確認；	✓	✓	✓	✓	✓	✓
6. 目標公司已經購買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相類似的保險，受益人為目標公司，範圍涵蓋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財產(包括所有財產保險和公眾責任保險)；有效期可以至少覆蓋完成後2個月(所有保險金已付)；	✓	✓	✓	✓	✓	✓
7. 相關目標公司已經向買方提供了有關目標公司與旻投電力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光伏電站運維及技術服務合同，且於簽訂時生效的解除協議；	✓	✓	✓	✓	✓	✓
8. 賣方已經完成目標公司相關員工(如有)的所有解聘及安置，涉及相關賠償費用均已經全額支付且無爭議；	✓	✓	✓	✓	✓	✓
9. 賣方已取得相關部門出具的土地不動產權證辦理無障礙函，且辦理該證照所需款項由賣方承擔；	✓					
10. 截至完成日期，賣方在相關買賣協議所列的陳述和保證均真實、準確、完整；	✓	✓	✓	✓	✓	✓

	阿克蘇 大唐 買賣協議	岳普湖 高科買賣 協議	和碩 恒鑫買賣 協議	吐魯番 聯星 買賣協議	溫宿 日月輝 買賣協議	和靜益鑫 買賣協議
11. 相關賣方100%持有相關目標公司股權；	✓	✓	✓	✓	✓	✓
12. 買方獲得除賣方以外的目標公司第三方債權人確定目標公司尚欠的債務金額的、有法律效力的書面文件；如未取得前述文件，則在買方具體批准下，由賣方出具同意承擔已披露債務之外的所有其他費用、款項的書面承諾；	✓	✓	✓	✓	✓	✓
13. 目標公司涉及到的訴訟或仲裁案件均已取得具約束力法律文書及／或相關法律文件，確定已釐定目標公司在訴訟或仲裁案件中最終應承擔的債務金額；	✓	✓	✓	✓	✓	✓
14. 目標公司債務轉增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增資時目標公司當時的股東為中清能(北京)投資有限公司(5%)，江西順風(95%)；目標公司已提供增資時所有的股東會決議；				✓		
15. 目標公司的股權明晰，持股股東除賣方外，無其他股東存在；				✓		
16. 買方已安排目標公司邀請獨立合資格檢查人員檢驗並測試項目電站的地基，有關地基通過相關檢驗和測試；且有關獨立合資格檢查人員已出具格式經買方認可的地基測試報告；及				✓		
17. 目標公司已向買方提供巴州和靜縣110kV光伏匯集站後續支出的相關協議(合同總值為人民幣4百萬元)。						✓

完成：

在該等條件達成後的10日內，完成將告落實，且與標的股權轉讓有關的工商登記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出具相關的決議、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章程修改、股東名冊登記及董監事變更等)將於屆時完成。

買方有權放棄任何或所有該等條件，並要求賣方辦理完成手續。

於完成上述完成手續時，賣方應按照買方的要求配合辦理任何其他登記備案手續(如需要)。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商業估值於2019年9月30日按收益法得出的公允價值(「估值」)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就此而言，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該等出售事項。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目標公司經營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2. 目標公司經營國家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3.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水平比較並無重大差別；
4. 盈利預測乃按合理的基礎編製，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即盈利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及參數)；

5. 融資額度不會限制盈利預測中目標公司業務的增長預測；
6. 目標公司將保留並聘有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7.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環境與經濟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折現率所用市場相對因子)比較不會出現顯著差異。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認為盈利預測乃於作出查詢後審慎地作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亦已檢驗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不涉及於編製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本公告的附錄載列董事會及德勤函件，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及14.62(3)條。

提供本公告所載見解及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德勤各自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估值師及德勤各自己同意發表本公告並以現時格式及內容於本公告中載列其報告和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8年出售事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及2019年出售事項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在中國建造太陽能電站)需要大量資本。雖然本集團經營龐大的清潔能源業務，惟阻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費用(即利息開支)。參照本公司的已發表報告，本集團分別於2018年年報及2019年中期報告錄得財務費用人民幣1,286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誠如本公

司的2018年年報及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處於人民幣12,8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4.9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鑒於本公司經常性的融資需要(包括清償財務開支的需要)，為不斷努力削減整體債務權益水平，早於2018年9月，本公司已開始尋求額外資本並探索出售的可能性，包括(i)2018年出售事項，(ii)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3月31日發表的公告內披露的建議認購認購股份一事(「**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及(iii)2019年出售事項。

2018年出售事項

關於2018年出售事項，於2018年12月10日，順風光電控股與亞太資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出售，而亞太資源則購買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儘管已完成的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用於削減本集團的債務，惟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財政需要。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就2018年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以下用途：

- (a) 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不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及Peace Link所持有本金額為2,148百萬港元且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第三批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
- (b) 代價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順風光電投資欠付出售集團的相關應付墊款，即本集團當時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為建造太陽能電站、償還現有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所借入的債務；及
- (c) 代價1,200百萬港元將透過亞太資源承擔Sino Alliance向本公司借出相同金額的貸款償付。

就(a)項而言，本公司已從亞太資源收取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並用於償還欠付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等財務機構的債務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償還債務利息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向中建材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宜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追日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相關債權人的建築款項、運維款項及地稅合共約人民幣65.69百萬元。

就(b)項而言，亞太資源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74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如該通函所披露按照2018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使用有關款項。

就(c)項而言，本公司已與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訂立一份貸款出讓協議，向亞太資源出讓債務1,200百萬元。

再者，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3月24日，Peace Link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148百萬港元中之1,948百萬港元償還及贖回責任。本公司已接獲Peace Link一份豁免及承擔契據，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1,948百萬港元的償還及贖回責任。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關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尚有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認購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決定，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最終於2019年3月31日失效。

2019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內容均與2019年出售事項有關)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統稱「**2019年買賣協議**」)，據此，該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2019

年出售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11間附屬公司(各為「**2019年標的公司**」)的股權(其太陽能电站項目的總裝機功率為490兆瓦)，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百萬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進一步披露，批准2019年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六間2019年標的公司(即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天宏**」)、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及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完成。再者，就哈密恒鑫、哈密天宏、尚德(哈密)及河北國威10%的代價已按照2019年買賣協議的條款支付至託管賬戶。

然而，誠如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儘管2018年出售事項完成大幅降低本集團的高債務水平及財務費用，惟不足以讓本集團滿足其即時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推行一系列發展計劃，其中包括(i)2019年出售事項、(ii)於中國分期進行其他太陽能电站出售事項及(iii)尋求延後有關債務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就目標公司落實的其他出售事項其中之一。

營運資金需要及降低債務水平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錄得人民幣12,869.7百萬元、人民幣12,8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4.9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尤其是，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處於人民幣13,014.9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81.1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468.9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146.3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822.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58.7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主要債項載列如下，當中不包括目標公司結欠的債項：

債權人	本金額		到期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	490,000		2019年8月16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1月15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566,000		2020年3月31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0年3月31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189,690		2020年3月31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17名個人債券持有人	550,250		2020年3月25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500,000		2019年12月31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800,000		2020年12月31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320,000		2019年12月31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280,000		2020年7月15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380,000		2020年12月18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上海志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75,463		2020年4月25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總額	<u>3,019,940</u>	<u>1,981,463</u>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代價涉及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此外，目標公司將以現金向餘下集團支付相關應付墊款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因此，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現金付款將有助(其中包括)削減其債務水平，改善其資產負債表狀況。

為清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主要債項，本公司擬(i)以大部分代價及相關應付墊款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清償部分債項；(ii)進一步與本公司主要債權人(包括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民生銀行香港分行、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磋商可能延長本公司若干債項的還款期；及(iii)進一步出售部分太陽能電站。預期上述其他出售事項將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金額有待本公司與潛在買家進行進一步商業磋商釐定)將於其後用於償付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若干未償還債務。倘(及僅倘)於進行上述步驟(i)及(ii)後仍有未償還的到期未付債項，則董事會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出售其他太陽能電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買方以外任何潛在買家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安排、協議或諒解。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

參照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中國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不同因素，按照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原則確定，並根據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根據可再生能源法，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所發生的費用，高於按照常規能源發電平均上網電價計算所發生費用之間的差額，透過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在全國銷售電價中分攤。

於2013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價格改革(發改價格[2013]1638號)，規定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高出當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的部分，通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企業予以補貼。

由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有限，故過去兩年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可再生能源項目發放的電費補貼有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直至2018年1月前後的補貼合共人民幣2,927百萬元；換言之，本集團太陽能电站合資格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貼逾期近兩年。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應收補貼為人民幣2,597百萬元，而就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應收國家電網的金額在本集團綜合賬目層面約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而在目標公司層面則為約人民幣952百萬元。鑑於本公司與國家電網議價的能力有限，本公司目前一直無法採取任何有效措施確保收取該等應收款項。

由於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受影響。本公司有必要尋求出售若干太陽能电站(如目標公司)以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的可能性。

即時正現金流入

鑑於電力限制以及延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業界(尤以非國有公司為甚)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整體更見艱難。尤其是，太陽能項目產生的收益日減。加上融資成本高企，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續下跌。該等因素亦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轉差。本集團面對的難題不僅限於本公司，整個行業亦然。其他多間於中國經營並於香港上市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公司亦面對同樣問題，並已出售資產務求改善現金流狀況。

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失效後及鑑於上述融資需要，儘管2019年出售事項已在進行中，惟本公司仍需物色正現金流入以應付即期融資需要。本公司已探索並考慮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應付本集團因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而日益惡化的現金流狀況，例如考慮多名已表示對本集團的資產有興趣的潛在買家。

按照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該等出售事項將產生約人民幣468.9百萬元的即時現金流入，有助本公司償還已經或將會於本公告日期後約六個月內到期的債務。此外，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涉及龐大投資，有能力提供足夠現金收購目標公

司，可用於滿足本公司的財務需要，同時準備就緒投資於太陽能電站市場的潛在買家有限。經董事會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買方的要約屬可行的選項，可以相對便利的方式進行，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本公司最終決定進行出售事項。

董事會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假設完成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落實，為供說明之用，董事評估將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此乃基於若干因素釐定，主要包括代價、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2019年9月30日在本集團層面資本化的財務費用以及該等出售事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例如向賣方償還相關應付墊款。

本公司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虧損主要因下文所載因素引致：

- (i) 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產生的經營收入較本公司預期金額為低，故本公司無法議得較高代價：
 - 由於中國每一個太陽能電站可領取中國政府補貼的最長時限為20年，故中國市場一般以此作為太陽能電站的壽命。目標公司旗下的太陽能電站平均餘下壽命仍達15年。由於中國境內太陽能電站的供電限制，該等太陽能電站的實際發電量仍未達到設計產能。太陽能電站因受限制而浪費的產能無法收取政府補貼，對目標公司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於緊接估值報告的估值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前十二個月，平均限制水平為8.59%，即太陽能電站最高設計

產能與供電限制下實際發電量之間的差額。供電限制令目標公司旗下太陽能電站的收入較原先預期收入減少8.59%。因此，太陽能電站的市值隨之降低合共約人民幣78百萬元。

- 就目標公司旗下相關太陽能電站發電的價格而言，市價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原先批准的價格低每千瓦時人民幣0.107元。有關差額令目標公司的收入較預期水平相應減少10.67%，故其市值隨之降低合共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ii) 此外，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商業因素（例如相關太陽能電站缺乏市場引致出現折讓）令出售事項的價值進一步降低約人民幣20百萬元。

由於上述理由是中國太陽能供電市場固有因素，故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短期內未必能充分解決。

該等出售事項所帶來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而定。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方法或會於實際完成日期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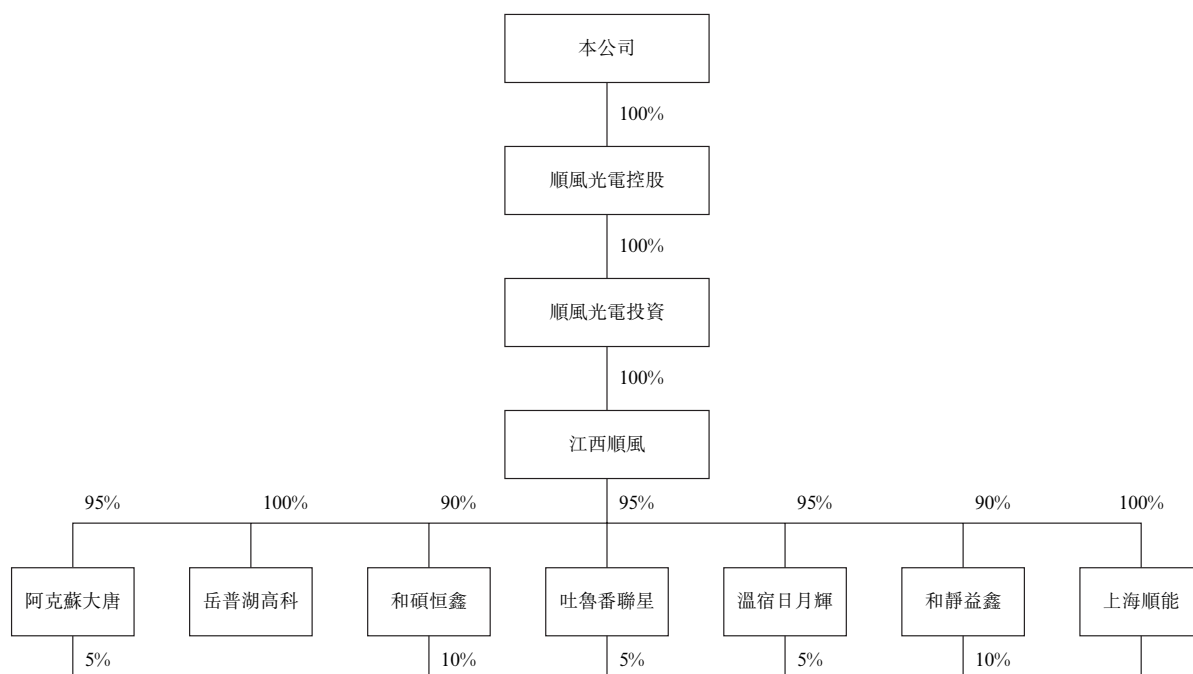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擬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人民幣250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餘下集團欠負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債權人主要包括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rue Bold Global Limited、17名個人債券持有人、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以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 (2) 人民幣150百萬元將用於支付餘下集團電站項目的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 (3) 人民幣40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日常運維成本、技術更新成本及地稅；及
- (4) 餘額將用於支付日常管理費用及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專業費用。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架構

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架構載列如下：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涉項目	已併網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權
1. 阿克蘇大唐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大唐阿克蘇20兆瓦光伏併網發電項目	是	新疆阿克蘇地區阿克蘇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園)	100%
2. 岳普湖高科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高科新能源喀什岳普湖20兆瓦光伏併網發電項目	是	新疆喀什地區岳普湖縣工業園區(光伏園區)	100%
3. 和碩恒鑫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恒鑫巴州和碩30兆瓦光伏併網發電項目	是	巴州和碩縣烏什塔拉澤斯特變電站以北(工業園區)	100%
4. 吐魯番聯星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聯星吐魯番一期20兆瓦光伏併網發電項目	是	吐魯番市高昌區東環路西域麗都	100%
5. 溫宿日月輝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溫宿日月輝20兆瓦光伏併網發電項目	是	新疆阿克蘇地區溫宿產業園區(洪積平原開發區處)	100%
6. 和靜益鑫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益鑫巴州和靜30兆瓦光伏併網發電項目	是	巴州和靜工業園區額勒再特輕工業區	100%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阿克蘇大唐			
資產總值	184,602	186,828	176,193
資產淨值	42,507	44,181	46,898
收入總額	16,722	19,038	15,902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020)	1,674	2,717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020)	1,674	2,717
岳普湖高科			
資產總值	193,305	193,153	186,112
資產淨值	35,718	41,043	39,160
收入總額	14,378	16,526	14,074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6,458)	(2,675)	(1,88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6,458)	(2,675)	(1,882)
和碩恒鑫			
資產總值	267,124	287,659	282,916
資產淨值	90,214	96,041	98,677
收入總額	26,679	34,095	26,783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449)	5,826	2,63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449)	5,826	2,636
吐魯番聯星			
資產總值	204,011	206,465	200,716
資產淨值	42,687	43,751	51,733
收入總額	16,668	21,096	16,432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899)	1,064	(12,018)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899)	1,064	(12,0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溫宿日月輝			
資產總值	188,095	191,031	180,088
資產淨值	37,566	39,397	41,139
收入總額	16,746	18,942	16,619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976)	1,831	1,74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5,976)	1,831	1,742
和靜益鑫			
資產總值	295,629	300,283	297,809
資產淨值	88,995	91,978	95,993
收入總額	27,835	26,958	25,82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273	2,983	4,015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73	2,983	4,015

於本公告日期，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均由本集團持有。於完成時，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文所列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公司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有關賣方的資料

江西順風

江西順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投資，其經營範圍包括投資管理及為本公司投資的實體提供服務，包括(a)協助購買設備、辦公設施、原材料、核心零部件等以進行生產、銷售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及(b)在相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及指導下，進行外匯收支結算。

上海順能

上海順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順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投資活動諮詢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賣方的財務資料

賣方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西順風

資產總值	5,074,119
資產淨值	301,475
收入總額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9,37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59,373)

上海順能

資產總值	468,853
資產淨值	64,381
收入總額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71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711)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77)的附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光伏發電系統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產品。按照公開資料，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存輝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第三方。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或預料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無論明示或暗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該等出售事項整體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製將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中披露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5月8日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該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0年3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0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買賣協議
「2019年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11份買賣協議
「2019年出售買方」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買賣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標的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阿克蘇大唐」	指	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阿克蘇大唐100%股權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估值」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基礎」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常州應付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相關買賣協議，包括按照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將相關目標公司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的登記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 — 該等條件」一節所載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列明的條件
「代價」	指 誠如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載，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應就該等出售事項以現金向相關賣方支付的代價
「德勤」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靜益鑫」	指	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靜益鑫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和靜益鑫100%股權
「和碩恒鑫」	指	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碩恒鑫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和碩恒鑫100%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非關連人士的人士
「江西順風」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公告「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基準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相關應付墊款」	指 誠如本公告「買賣協議 — 償還相關應付墊款」一節所載，相關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應向相關賣方支付的相關款項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
「消缺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訂明中國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監管框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岳普湖高科買賣協議、和碩恒鑫買賣協議、吐魯番聯星買賣協議、溫宿日月輝買賣協議及和靜益鑫買賣協議的統稱
「上海順能」	指 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亞凱」	指 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光電控股」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光電投資」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股權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的目標公司，即阿克蘇大唐、岳普湖高科、和碩恒鑫、吐魯番聯星、溫宿日月輝及和靜益鑫
「標的股權」	指 誠如本公告「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概要」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股權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8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過渡期」	指 由基準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

「過渡期審計」	指 買方將於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就過渡期對目標公司進行的審計
「吐魯番聯星」	指 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吐魯番聯星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吐魯番聯星100%股權
「估值」	指 具有本公告「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報告」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基礎」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股權的賣方，即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視情況而定）
「溫宿日月輝」	指 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溫宿日月輝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溫宿日月輝100%股權
「岳普湖高科」	指 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岳普湖高科買賣
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買方就買賣岳普湖高科100%股權所訂立日
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2020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而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為該公告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彙於在本函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同時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20年3月6日就目標公司商業企業於2019年9月30日的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已經與估值師進行多方面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估值（估值師對估值負全責）。我們亦已考慮德勤於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是否已妥為遵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我們謹此確認，估值報告中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此 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謹啟

2020年3月18日

附錄二 — 德勤函件

就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商業企業價值的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檢驗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6日就i)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ii)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iii)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iv)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v)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vi)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商業企業價值(「**估值**」)編製的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經營的太陽能電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將於2020年3月18日就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合計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發表的公告(「**該公告**」)內。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告「估值」一節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套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撰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鑒證業務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我們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商業企業價值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在性質上屬假定的假設，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0樓C室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18日